

湖北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8 届普通高中 学生毕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

为做好 2018 届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核实校正学生学籍个人基础信息

高中毕业（结业）证书学生基本信息与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学籍系统”）中的学生个人基础信息相关联，务必确保准确无误。学生毕业（结业）后，其学籍信息将被锁定，无法更改。4 月 2 日前，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所在县市负责，在全国学籍系统中，完成对本校、本地每一名毕业年级学生基础信息的核实校正工作。重点核实的基础信息包括学生的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

二、抓紧完成学籍异动在办业务和问题学籍清理工作

4 月 2 日前，各地各学校要在全国家学籍系统中，对毕业年级学生学籍异动在办业务（如省内转学、跨省转学、休复学、跳级、退学、出国就读、其他离校等）和问题学籍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销号管理，逐一作出处理。要充分利用学籍系统“中小学生在办业务监控”、“中小學生问题学籍情况”等功能，跟踪

督促辖区内办业务、问题学籍处理进度，防止出现毕业年级学生因办业务、问题学籍清理不及时出现无法毕业升学的情况。从4月3日开始，全省各地、各学校不再允许对毕业年级学生发起学籍异动操作。

问题学籍的处理要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流程进行审核佐证、变更或删除操作。各地要积极协调公安机关户籍部门核准信息，确保学生在校情况和佐证材料真实、系统内学生信息与佐证材料一致。市（州）、县（市、区）两级教育局要按规定对学校处理后的问题学籍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三、组织做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一）关于旧版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使用地区高三第一学期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市（州）、各学校要在做好本地、本校A比例设置的基础上，按省统一作出的时间安排（见附件1），认真组织学生和教师登录旧版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完成高三年级上学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对符合免评要求的学生，各有关普通高中学校和县（市、区）要提前做好对其免评资格的申请审批工作。旧版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登陆方式为：登录“湖北省高中课程改网（<http://gzkg.e21.cn/>）”，通过快速登录通道选择“湖北省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

（二）关于新版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试点地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我省新版综合素质评价系统采取的工作方式是：全时段开放、随时登录操作、按学期定期锁定评价数据。现高三年级上、下学期数据的锁定时间分别为3月31日24:00时、4月25日24:00时。各相关地区和学校要结合实际，把握时间

节点，按照《湖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鄂教幼高〔2016〕3号）要求，督促学生及时完成活动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佐证材料并予签字，认真组织做好材料真实性审核、事项核查举报、结果公示、教师评语填写以及“学生综合素质档案”逐一审核确认等工作。鉴于今年使用新版评价系统的地区和学校属试点性质，对学生高一、高二已发生的、但未及时记录的重要活动和典型事实佐证材料，允许学生补录到高三下学期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相关栏目中。新版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登陆方式为：登陆“湖北省高中课程改革网”，通过快速登录通道选择“湖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新）”。

四、认真做好学生毕业校验工作

（一）明确毕业校验标准。旧版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使用地区学生毕业校验继续执行《湖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鄂教基〔2015〕3号）：在校学习期间，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与公民素养合格，达到144个学分，体质健康达到国家标准的，准予毕业；修业期满，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新版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试点地区的学生暂时只校验学分完成、体质健康达标两方面情况。

（二）做好学生毕业信息核对。4月25日前，各学校要指导、督促所有毕业年级学生登陆“湖北省高中课程改革网”各课程改革子系统核对、修改和完善自身个人基本信息、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和模块修习信息等相关信息；帮助学生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同时，组织所有毕业年级学生登陆“湖北省普通高中

学生成长档案袋管理平台 (<http://gzkg.e21.cn/>)”的“我的档案”栏目，核准“湖北省普通高级中学学生档案”信息。市（州）和学校要为学生修改完善档案信息提供方便，并核对无误、符合毕业条件的档案材料进行最终确认。

（三）关于学生毕业信息锁定。省教育厅将于 5 月 17-18 日、5 月 30-31 日对各地最终确认并正式提交的毕业生学生档案和毕业证数据分两次进行锁定。各地各校务必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毕业生数据信息的提交。经省级锁定后的学生档案和毕业证数据将不能进行更改；凡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将无法查看、确认毕业证信息和打印毕业证书。

五、及时做好学生毕业（结业）操作

（一）完成全国学籍系统学生毕业（结业）操作。各地各校应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该项工作。在毕业（结业）操作时，各学校应登记学生的毕业（结业）去向信息。毕业去向暂时不明确的，待学生升学后，可通过系统自动回填。毕业（结业）操作有误的，可在操作之日起半年内将毕业（结业）生退回到在校生状态，再进行操作。

（二）打印发放毕业证书。2018 届普通高中学生毕业证书由省教育厅免费统一打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向学生收取毕业证书工本费用。学生可凭姓名和国家学籍号在“湖北省普通高中毕业证书查询系统 (<http://dzda.e21.cn/>)”中查询本人毕业证书基本信息，并确认毕业证书真伪。学校要在第一时间组织学生对其毕业证书上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对。若有毕业

证书基本信息有误的情况，由有关市（州）教育局于7月25日前重新打印毕业证书。因全国学籍系统每年进行统一毕业升级，逾期将无法再对有误的毕业证书进行重新打印。学校要提醒学生保管好本人高中毕业（结业）证书，如果证书遗失，将不予补发，可由毕业学校开具学历证明，经市（州）教育局验印后生效。

（三）整理归档学生档案。学生毕业信息锁定后，学校要分班级导出学生档案，进行纸质档和电子档归档。纸质档案信息须与全国学籍系统、高中课改平台上的电子档案内容保持一致。

六、高度重视学生毕业工作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地各学校作为本地本校学生学籍信息和毕业档案信息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好学生学籍信息维护、综合素质评价、毕业校验、学生档案建立等工作，确保学生顺利毕业。要重点关注学籍异动学生信息、毕业证书填写内容相关联学生基本信息的核准工作，防止因信息不齐、不全或错误导致学生毕业证书打印错误，甚至不能正常毕业。要将学籍信息和毕业档案信息的重要性及时告知学生及学生家长，对确认无误的信息做到逐生签字。

（二）严明工作纪律。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工作部署和要求，切实做好学生毕业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造假为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对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违规办理普通高中毕业手续的，要依纪依规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提高支持服务水平。各市（州）教育局要畅通受理学校、家长和学生咨询投诉渠道，安排人员负责受理咨询投诉、督办解决问题。各学校要通过多种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及时为学生和学生家长答疑解惑，主动积极地为其提供服务。工作中如遇问题，各市（州）教育局可与省教育厅学前教育与高中教育处、省教育信息化发展中心联系。

附件：1. 旧版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使用地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时间安排表

2. 学生毕业校验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旧版综合素质评价管理系统使用地区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2 日前	完成学籍异动再办业务和问题学籍处理，确定免评对象	
4 月 3-4 日	市州管理员进入系统进行各学校 A 比例设置	
4 月 8-9 日	各学校启动综合素质评初始化分班并进行 A 比例设置	
4 月 9 -25 日	4 月 9 -12 日	武汉市、黄石市、孝感市开展高三上学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4 月 11 -13 日	鄂州市、黄冈市、咸宁市开展高三上学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4 月 16 -18 日	荆州市、恩施州、天门市、神农架林区、江汉油田教育实业集团开展高三上学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4 月 18 -20 日	十堰市、襄阳市、随州市开展高三上学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4 月 23 -25 日	各地区自由登陆，解决本学期综合素质评价遗留问题

附件 2

学生毕业校验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工作内容	
4 月 26-28 日	系统封闭进行数据处理	
5 月 2 日-31 日	5 月 2-4 日	武汉市、黄石市、鄂州市、孝感市开展高 三年级毕业校验工作
	5 月 7-9 日	十堰市、襄阳市、黄冈市、随州市开展高 三年级毕业校验工作
	5 月 9-11 日	宜昌市、恩施州、仙桃市、天门市、潜江 市（含江汉油田教育事业集团）、神农架林 区开展高三年级毕业校验工作
	5 月 14-16 日	荆州市、荆门市、咸宁市开展高三年级毕 业校验工作
	5 月 17-18 日	第一次档案锁定
	5 月 30-31 日	第二次档案锁定